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预先审阅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事项表示认可，意见如下：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事先审查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温平、孙水泉、武世民

2022 年 12 月 2 日